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伟浩(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谢伟浩(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电话: 13592902345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

编制单位: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电话: 13592902345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

1 项目概况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位于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中心点坐标为：N23°34'5.560"，E116°6'51.488"，主要从事乳胶丝松紧带的生产。

2017 年 4 月，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36 号）及《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74 号）的通知，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编制《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28800 吨/年乳胶丝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28800 吨/年乳胶丝生产项目环保备案的函》，备案编号为：揭市环审〔2017〕253 号；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对原料仓储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4452000200000036），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568255962D002X）。原有项目已建建筑物主要有厂房 B 栋、厂房 C 栋、厂房 E 栋、附楼 B 栋、办公楼等，项目年产 28800 吨乳胶丝（其中普通型乳胶丝 13800 吨、中细型乳胶丝 13800 吨、细型乳胶丝 1200 吨）。

由于生产发展及实际销售的需要，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决定对乳胶丝规格进行调整，并使用其中部分成品乳胶丝作为生产织带、松紧带的原料，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西桂林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2〕23 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00568255962D002X。

环评计划：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180.9 平方米，增加部分配套设备，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00 万元。项目改扩建后乳胶丝总产量不变，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调整乳胶丝产品的规格和数量，调整后产能为年产 28800 吨乳胶丝（其中普通型乳胶丝 800 吨、中细型乳胶丝 10000 吨、细型乳胶丝 18000 吨），年产织带、松紧带 2000 吨。

本次验收为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验收，一期

工程主要依托原有锅炉房设置 1 台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进行试生产公示,原计划试生产期限为 3 个月,调试过程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需进一步优化参数配置,调试工作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故延长试生产期限,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进行试生产延期公示。现该工程已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对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 1 台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及配套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SCR 法+碱液喷淋)、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林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2〕23 号，2022 年 5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445200568255962D002X；
- (2)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 年 4 月；
- (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4220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位于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5.560" ， E116°6'51.488"。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662.9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为 79180.9 平方米。已建建筑物主要有厂房 B 栋、厂房 C 栋、厂房 E 栋、附楼 B 栋、办公楼等，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30286.9 平方米，一期工程依托现有锅炉房。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隔着智水街为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西面隔着朝阳大道北为工业厂房，南面及东面均为空地。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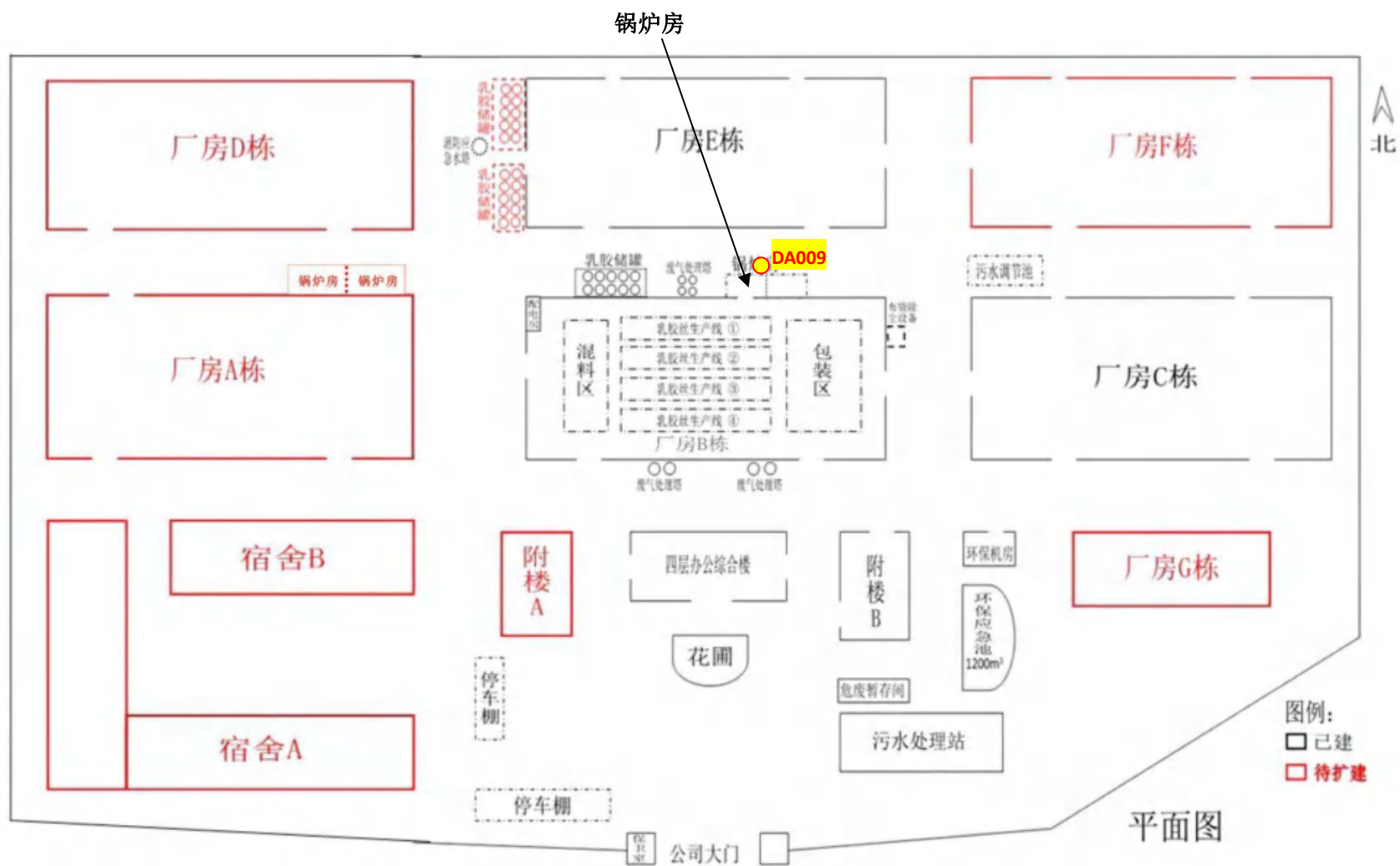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依托现有锅炉房，全厂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设计工程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原项目建设情况	改扩建后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A 栋	0	6048m ²	未建
	厂房 B 栋	7798m ²	7798m ²	原项目已验收
	厂房 C 栋	6107m ²	6107m ²	原项目已验收
	厂房 D 栋	0	6048m ²	未建
	厂房 E 栋	7720m ²	7720m ²	原项目已验收
	厂房 F 栋	0	6048m ²	未建
	厂房 G 栋	0	8820m ²	未建
	附楼 A 栋	0	930m ²	未建
	附楼 B 栋	1069m ²	1069m ²	原项目已验收
辅助、公用工程	办公楼	4 层，4389m ²	4 层，4389m ²	原项目已验收
	食堂	0	1080m ²	未建
	宿舍	0	3 层，19620m ²	未建
	污水处理站	1427.9m ²	1427.9m ²	原项目已验收
	废料堆场	213m ²	213m ²	原项目已验收
	危废暂存间	15m ²	15m ²	原项目已验收
	事故应急池	520m ²	520m ²	原项目已验收
	配电房	144m ²	144m ²	原项目已验收
	门房及车棚	734m ²	734m ²	原项目已验收
	锅炉房	150m ²	450m ²	一期工程依托原有项目锅炉房，扩建工程未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和生化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和生化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一期工程不涉及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水洗废水产生量，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锅炉废气，产生的除尘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一期工程除尘废水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乙酸废气	经酸雾处理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醋酸回收过程，提高醋酸回收利用率	一期工程不涉及
	非甲烷总烃、恶臭废气	经酸雾处理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恶臭废气产生量	一期工程不涉及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粉尘产生量	一期工程不涉及

	天然气锅炉废气	通过排气筒排放	通过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不涉及
	生物质锅炉废气	/	经水喷淋（加碱液）除尘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标准	一期工程产生的锅炉废气经“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标准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量	一期工程不涉及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	一期工程不涉及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一期工程不涉及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期工程不涉及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更新标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期工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及生物质炉渣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一期工程不涉及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作为辅助工程，不影响主要产品产量，全厂主要产品产量方案如下：

表 3.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备注
		改扩建前产量	改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产量		
1	乳胶丝	28800t/a	0	28800t/a	不涉及	原有项目已验收，扩建工程未建
2	织带、松紧带	0	2000t/a	2000t/a	不涉及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1台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全厂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1	乳胶丝生产线	套	4	14	/	原有设备已验收， 扩建工程未建
2	200 吨乳胶储罐	台	10	20	/	
3	5T 分散料罐	台	22	40	/	
4	15T 冷却罐	台	16	74	/	
5	醋酸槽	台	4	14	/	
6	水槽	台	4	14	/	
7	烘干床	台	4	14	/	
8	硫化床	台	4	14	/	
9	拼根机	台	4	14	/	
10	包装机	台	4	14	/	
11	3 寸气动隔膜泵	套	20	20	/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2	6	/	
13	冷水机组	台	1	3	/	
14	纯水机组	台	2	6	/	
15	醋酸回收设备	台	0	3	/	
16	冰醋酸废气处理及除尘设备	台	8	16	/	
17	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6t/h	台	1	0	/	
18	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2t/h （研发用）	台	0	1	/	
19	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	台	0	1	1	本次验收
20	生物质锅炉 15t/h（用于醋酸回收设备）	台	0	1	/	原有设备已验收， 扩建工程未建
21	织带机	台	0	200	/	
22	整纱机	台	0	10	/	
23	织带包装机	台	0	20	/	
24	织带定型机	台	0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原有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1	乳胶原液	t/a	23040	0	/	扩建工程未实施
2	钛白粉	t/a	1728	0	/	

3	硫磺粉	t/a	230.4	0	/	
4	高岭土	t/a	2880	0	/	
5	工业醋酸	t/a	1382.4	0	/	
6	滑石粉	t/a	518.4	0	/	
7	氢氧化钾	t/a	9.56	0	/	
8	脲性料	t/a	28.8	0	/	
9	活性料	t/a	28.8	0	/	
10	天然气	m ³ /a	230 万	20 万	/	
11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0	1400	400	本次验收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6~10 毫米。

3.4 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人员 80 人，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改扩建项目所需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配。本改扩建项目不变更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采用 3 班制，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3.5 公用配套设施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除尘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2）供电

厂区生产年用电 140 万度，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6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的 6t/h 生物质锅炉是作为现有已建 6t/h 天然气锅炉的备用设备，主要为辅助工程。

改扩建前后，项目乳胶丝生产工艺一致，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了生物质锅炉与燃气锅炉一起使用，详见图 3.6-1；改扩建项目利用部分成品（乳胶丝）作为原料生产织带、松紧带，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2。



图 3.6-1 乳胶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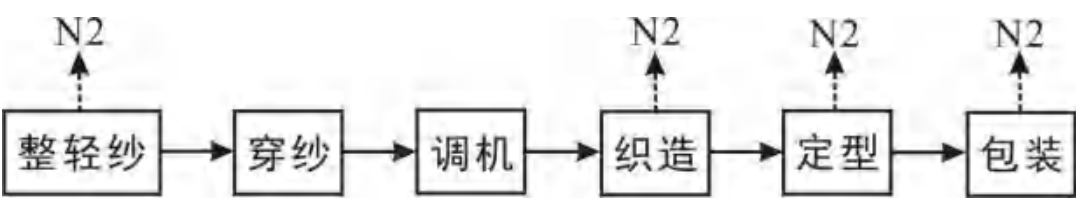


图 3.6-2 织带、松紧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示符号：

废气：G1 有机废气；G2 打粉拼根烟尘；G3 锅炉烟气；G4 乙酸废气。

废水：W1 生产废水。

固废：S1 废橡胶粒；S2 废醋酸渣液。

噪声：N1 、N2 机械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乳胶丝

将辅料等加入搅拌器进行充分搅拌之后，再打入研磨机研磨，搅拌研磨后将辅料打入分散罐，加入氢氧化钾等化工原料、惰性料进行中和，提高物理性能。加入配量的乳胶原液、活性料让原、辅助材料充分混合搅拌、膨化。将混好的生产原料通过均质机进行过滤，去除杂质之后通过真空泵把原料送入生产大罐，进行不少于 8 小时的气泡消除过程。将生产大罐的原料打到地面的低位罐之后，再通过隔膜泵把低位罐的原料送入高 4.5 米的高位罐，消气泡一个小时候左右。在恒温恒压条件下从高位罐把生产原料送入挤出头，挤出 360 根乳胶丝、经醋酸水凝固引入导向槽之后再经水槽水洗干净醋酸，进入烘干管道烘干再经硫化管道硫化定型。将定型后的乳胶丝经过打粉机，按 40 条一组的方式拼根为成品乳胶丝之后、经 2 个冷却筒冷却之后经过包装机除静电之后装箱。

（2）织带、松紧带

本项目利用部分成品（乳胶丝）作为原料生产织带、松紧带，乳胶丝先经整纱机整轻纱后进行穿纱，经调机后进入织造机进行织造，然后再经织带定型机进行定型，成为本项目成品织带及松紧带，最后经织带包装机进行包装外售。

2、本项目醋酸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醋酸回收工艺流程详见图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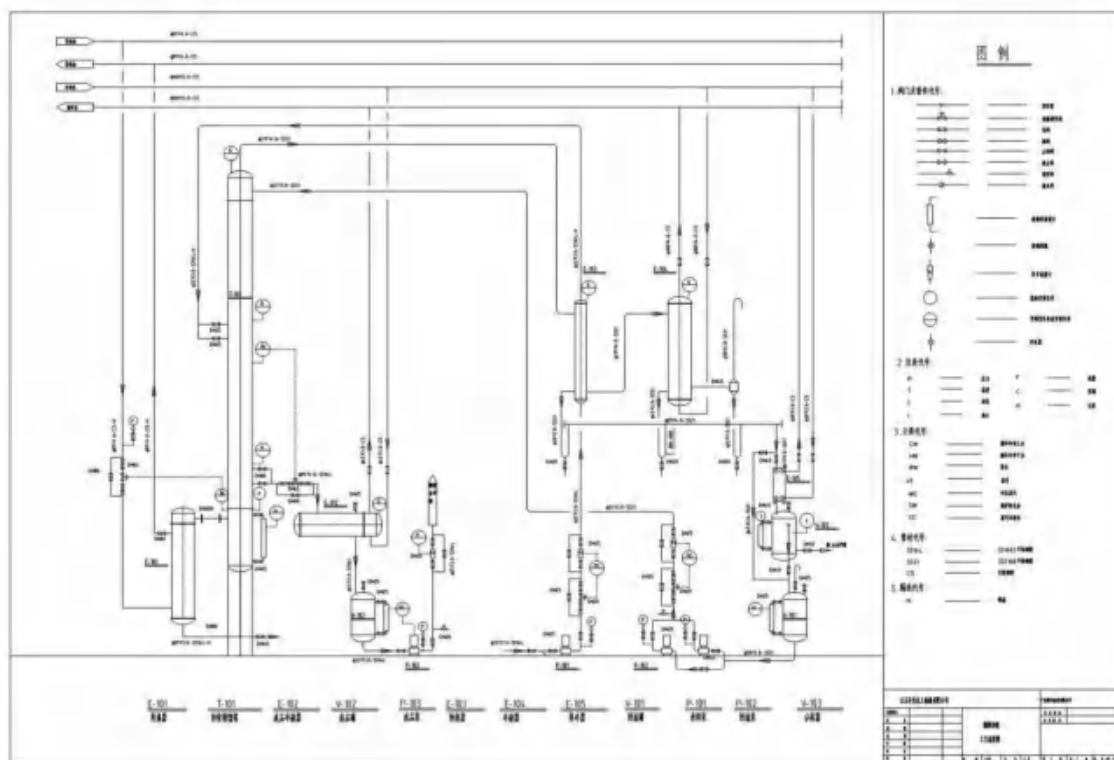


图 3.6-3 醋酸回收工艺流程图

醋酸回收工艺流程说明：

待蒸馏回收的废醋酸溶液（乳胶丝产线使用后的醋酸溶液，含醋酸 $\approx 9\%$ ，含水 $\approx 91\%$ ）由进料泵输送到预热器预热，预热到 $70-80^{\circ}\text{C}$ 后进入蒸馏釜，利用醋酸与水的沸点不同的特点（醋酸的沸点是 117.9°C ，水为 100°C ），在蒸馏釜加热到 $95-100^{\circ}\text{C}$ 时，汽化进入分离塔，在分离塔陶瓷填料传质传热下大部分水与醋酸分离，经脱水后的醋酸将由上向下运动分离，在塔底部聚集，分离后的醋酸流进成品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生产线酸槽使用），分离后的水经过再沸器加热被汽化成水蒸气。

注：改扩建项目新增的 15t/h 生物质锅炉主要是用于醋酸回收过程， 6t/h 生物质锅炉是作为现有已建 6t/h 天然气锅炉的备用设备， 2t/h 天然气锅炉作为研发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情况：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加碱液）”改进为“SCR法+水喷淋（加碱液）”，提升了废气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变更后减轻环境影响，未构成“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指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除尘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生化”法，包括：中和池+调节池+厌氧好氧系统+砂滤池+消毒池。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6t/h 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该废气经“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9 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	有组织	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	5000m ³ /h	35m	0.8m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80B（A），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以下的措施：

- （1）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
- （2）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 （3）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2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m）	降噪后声源值 dB（A）
1	生物质锅炉	60~70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75	22.5~32.5
2	风机	70~80		75	32.5~42.5

4.1.4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及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定期委托相关的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未被定义为危险废物，拟将生物质炉渣外售给回收单位作为种植肥料。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处置方式
1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委托相关的卫生管理部门 进行处理
2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3	生物质炉渣	废气治理		外售给回收单位作为种植肥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作硬底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已作防风、防雨、防流失处理；现有项目已设有一个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事故状态下的应急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已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同时，根据应急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9 废气排放口	35m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项目设置 1 个工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站	0
2	废气	1 套“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	18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2
4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装置，临时收集站（依托原有工程）	0
总结			2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锅炉除尘和绿化，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产生的除尘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要求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已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通过“以新带老”进一步加强恶臭气体的有效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乙酸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 6t/h 及新增 2t/h 的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t/h 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通过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6t/h 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经“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一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定期委托相关的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未被定义为危险废物，拟将生物质炉渣外售给回收单位作为种植肥料，综合利用。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除尘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现有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改扩建后新增的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关于氮氧化物的排放要求两者中的较严者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喷淋（加碱液）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后，经35m及4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过处理后，设备噪声会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及生物质炉渣。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粉尘及喷淋沉渣定期委托相关的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生物质炉渣外售给回收单位作为种植肥料。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审(2022)23 号)，批复的要求如下：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t1bbs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017-445200-29-03-015501）位于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改扩建内容为：①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180.9 平方米（新建厂房 A 栋、厂房 D 栋、厂房 F 栋、厂房 G 栋、附楼 A 栋、食堂、宿舍、锅炉房），②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设备数量进行调整，新增乳胶丝生产线 14 套及相应配套设备、冰醋酸废气处理及除尘设备 16 台、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2t/h（研发用）1 台、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1 台、生物质锅炉 15t/h（用于醋酸回收设备）1 台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17 表 2-2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③项目乳胶丝年产量不变，改扩建项目利用部分成品（乳胶丝）生产织带、松紧带，乳胶丝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不需增减，新增天然气 20 万 m³/a、生物质成型颗粒 1400t/a。④项目改扩建后乳胶丝总产量不变，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调整乳胶丝产品的规格和数量，调整后产能为年产 28800 吨乳胶丝（其中普通型乳胶丝 800 吨、中细型乳胶丝 10000 吨、细型乳胶丝 18000 吨），年产织带、松紧带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除尘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锅炉除尘和绿化，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通过“以新带老”进一步加强恶臭气体的有效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乙酸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 6t/h 及新增 2t/h 的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t/h 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通过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本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氮氧化物 0.69 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6.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6.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10）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锅炉除尘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池+调节池+厌氧好氧系统+砂滤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除尘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标准
标准值	6.0~9.0	50	--	5	10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
	6.0~9.0	--	--	8	10	（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
本项目执行 标准	6.0~9.0	50	--	5	10	较严者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在生产废水回用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产废水回用采样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7.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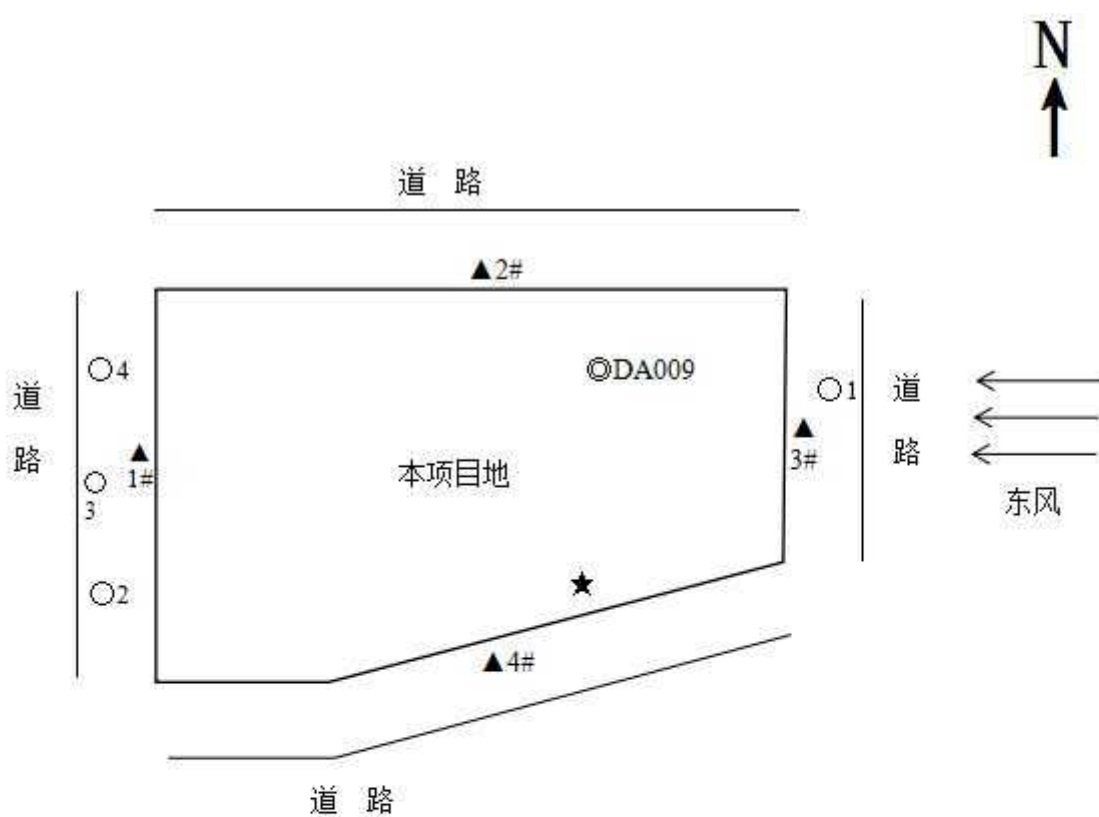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 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废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产生的除尘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中和+生化”法，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除尘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6t/h 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该废气经“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7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8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风机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次一期工程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定期委托相关的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未被定义为危险废物，拟将生物质炉渣外售给回收单位作为种植肥料，综合利用。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3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2025.5.6	2025.5.6~2025.5.12	生产废水回用采样口	第 1 次	12	6.2	0.600	7.4	12
			第 2 次	18	7.2	0.608	7.5	10
			第 3 次	15	6.9	0.622	7.4	11
			第 4 次	17	7.0	0.636	7.4	10
2025.5.7	2025.5.7~2025.5.13	生产废水回用采样口	第 1 次	19	9.0	0.711	7.2	19
			第 2 次	24	8.5	0.680	7.3	20
			第 3 次	24	8.8	0.672	7.2	20
			第 4 次	20	8.5	0.682	7.2	16
标准限值				50	10	5	6.0-9.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5.6	2025.5.6 ~ 2025.5.8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5	999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50×10 ⁻²	1.55×10 ⁻²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5	999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90	82	---
				折算浓度 (mg/m ³)	141	140	137	150
				排放速率 (kg/h)	1.12	0.900	0.846	---
			一氧化碳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5	999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27	31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42	52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270	0.320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5	999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 ³)	6.9	4.9	5.4	---
				折算浓度 (mg/m ³)	9.0	7.6	9.0	20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²	4.90×10 ⁻²	5.57×10 ⁻²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2025.5.7	2025.5.7 ~ 2025.5.9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DA00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55×10 ⁻²	1.49×10 ⁻²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93	116	118	---
				折算浓度 (mg/m³)	136	138	137	150
				排放速率 (kg/h)	0.951	1.20	1.17	---
			一氧化碳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21	17	18	---
				折算浓度 (mg/m³)	31	20	21	200
				排放速率 (kg/h)	0.215	0.175	0.178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5.7	5.5	7.0	---
				折算浓度 (mg/m³)	8.3	6.5	8.2	20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²	5.67×10 ⁻²	6.93×10 ⁻²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实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6 中基准氧含量规定的 9%折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5、“---”表示未作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 (A)							
	2025.5.6				2025.5.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3	65	48	55	55	65	46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4	65	46	55	57	65	47	5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6	65	45	55	56	65	46	5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5	65	45	55	54	65	46	5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中心点坐标为：N23°34'5.560"，E116°6'51.488"。

原有项目已建建筑物主要有厂房 B 栋、厂房 C 栋、厂房 E 栋、附楼 B 栋、办公楼等，项目年产 28800 吨乳胶丝（其中普通型乳胶丝 13800 吨、中细型乳胶丝 13800 吨、细型乳胶丝 1200 吨）。

由于生产发展及实际销售的需要，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决定对乳胶丝规格进行调整，并使用其中部分成品乳胶丝作为生产织带、松紧带的原料，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西桂林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2）23 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00568255962D002X。环评计划：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180.9 平方米，增加部分配套设备，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00 万元。项目改扩建后乳胶丝总产量不变，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调整乳胶丝产品的规格和数量，调整后产能为年产 28800 吨乳胶丝（其中普通型乳胶丝 800 吨、中细型乳胶丝 10000 吨、细型乳胶丝 18000 吨），年产织带、松紧带 2000 吨。

本次验收为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验收，一期工程主要依托原有锅炉房设置 1 台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产生的除尘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中和+生化”法，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锅炉除尘、部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除尘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要求。

2、废气：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6t/h 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该废气经“SCR 法+水喷淋（加碱液）”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次一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沉渣，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定期委托相关的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未被定义为危险废物，拟将生物质炉渣外售给回收单位作为种植肥料，综合利用。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568255962D	
名 称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高新区7号街以南、3号路以东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谢炎庆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新型乳胶丝,生产、加工、销售乳胶丝、纺织制品、织带、松紧带、涤纶纤维、服装辅料;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2〕23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t1bbs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017-445200-29-03-015501）位于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改扩建内容为：①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180.9 平方米（新建厂房 A 栋、厂房 D 栋、厂房 F 栋、厂房 G 栋、附楼 A 栋、食堂、宿舍、锅炉房），②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设备数量进行调整，新增乳胶丝生产线 14 套及相应配套

设备、冰醋酸废气处理及除尘设备 16 台、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2t/h（研发用）1 台、生物质锅炉 6t/h（备用）1 台、生物质锅炉 15t/h（用于醋酸回收设备）1 台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17 表 2-2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③项目乳胶丝年产量不变，改扩建项目利用部分成品（乳胶丝）生产织带、松紧带，乳胶丝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不需增减，新增天然气 20 万 m³/a、生物质成型颗粒 1400t/a。④项目改扩建后乳胶丝总产量不变，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调整乳胶丝产品的规格和数量，调整后产能为年产 28800 吨乳胶丝（其中普通型乳胶丝 800 吨、中细型乳胶丝 10000 吨，细型乳胶丝 18000 吨），年产织带、松紧带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锅炉除尘和绿化，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

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通过“以新带老”进一步加强恶臭气体的有效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乙酸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6t/h及新增2t/h的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t/h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通过不低于3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5t/h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4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

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本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氮氧化物 0.69 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广西桂林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00568255962D002X	
单位名称: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揭阳高新区7号街以南、3号路以东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谢炎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揭阳高新区7号街以南、3号路以东地段	
行业类别: 橡胶板、管、带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68255962D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 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C25042203

项目名称: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

编制: 程晓君
审核: 林海伟
签发: 傅一木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3 号路以东地段
联系方式	陈建林 13924431314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李泽鑫、林梓贤、杨艺韬、陈小芝、吴灵琳、吴佳婷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 望远镜 QT201	/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1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µg/m ³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报告编号: ZC25042203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5.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阴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物化+生化
		第 2 次	阴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阴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阴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2025.05.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多云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物化+生化
		第 2 次	多云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多云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多云	浅黄色、无色、无浮油、少量沉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2025.05.06		2025.05.06~ 2025.05.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12	6.2	0.600	7.4	12	
				第 2 次	18	7.2	0.608	7.5	10	
				第 3 次	15	6.9	0.622	7.4	11	
				第 4 次	17	7.0	0.636	7.4	10	
2025.05.07		2025.05.07~ 2025.05.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19	9.0	0.711	7.2	19	
				第 2 次	24	8.5	0.680	7.3	20	
				第 3 次	24	8.8	0.672	7.2	20	
				第 4 次	20	8.5	0.682	7.2	16	
标准限值					50	10	5	6.0-9.0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42203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含氧量 (%)	燃料类型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5.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第 1 次	阴	25	11.8	成型生物质	碱液喷淋
		第 2 次			13.3		
		第 3 次			13.8		
2025.05.07		第 1 次	多云		12.8		
		第 2 次			10.9		
		第 3 次			10.7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06	2025.05.06~ 2025.05.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033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1.55×10^{-2}	1.50×10^{-2}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033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³)	108	90	---
				折算浓度 (mg/m³)	141	140	150
				排放速率 (kg/h)	1.12	0.900	---
			一氧化碳	标干流量 (m³/h)	10335	10316	---
				实测浓度 (mg/m³)	11	27	---
				折算浓度 (mg/m³)	14	42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270	---

报告编号: ZC2504220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06	2025.05.06~ 2025.05.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0335	9995	10316
				实测浓度 (mg/m³)	6.9	4.9	5.4
				折算浓度 (mg/m³)	9.0	7.6	9.0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²	4.90×10 ⁻²	5.57×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实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6 中基准氧含量规定的 9%折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5、“---”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07	2025.05.07~ 2025.05.09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55×10 ⁻²	1.49×10 ⁻²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93	116	118	---
				折算浓度 (mg/m³)	136	138	137	150
				排放速率 (kg/h)	0.951	1.20	1.17	---
			一氧化碳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
				实测浓度 (mg/m³)	21	17	18	---
				折算浓度 (mg/m³)	31	20	21	200
				排放速率 (kg/h)	0.215	0.175	0.178	---

报告编号: ZC2504220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07	2025.05.07~ 2025.05.09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0223	10307	9907
			实测浓度 (mg/m³)	5.7	5.5	7.0	
			折算浓度 (mg/m³)	8.3	6.5	8.2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²	5.67×10 ⁻²	6.93×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实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6 中基准氧含量规定的 9%折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5、“---”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5.06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阴	东	1.5	28.8	100.4
		第 2 次	阴	东	1.9	29.4	100.3
		第 3 次	阴	东	1.4	31.2	100.2
2025.05.07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东	1.2	26.4	100.6
		第 2 次	多云	东	1.5	27.0	100.5
		第 3 次	多云	东	1.6	27.8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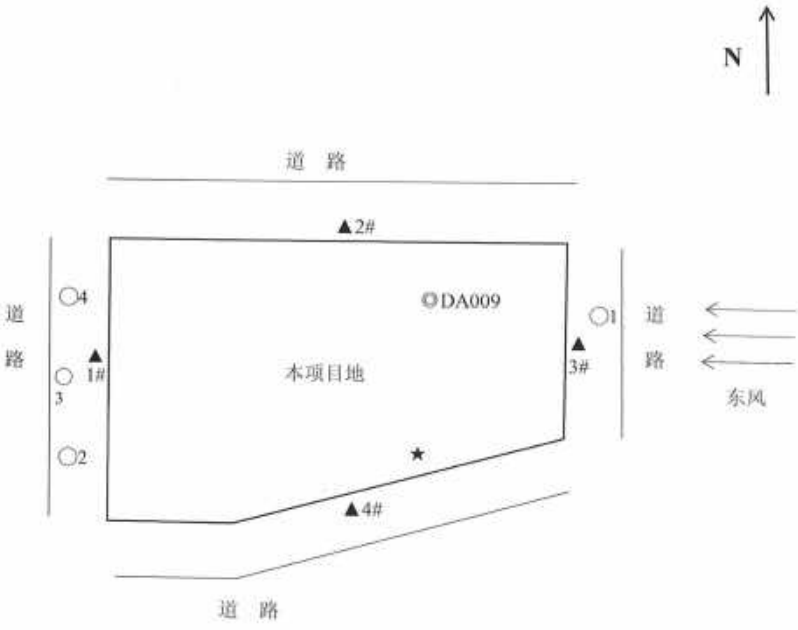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5.06	2025.05.06~ 2025.05.08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0	0.230	0.219	0.213	1.0	
			第 2 次	0.190	0.206	0.210	0.227		
			第 3 次	0.198	0.219	0.228	0.217		
2025.05.07	2025.05.07~ 2025.05.09		第 1 次	0.187	0.208	0.222	0.215		1.0
			第 2 次	0.199	0.221	0.203	0.216		
			第 3 次	0.196	0.222	0.205	0.226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5.06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5 m/s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3 m/s						
	2025.05.07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4 m/s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5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05.06				2025.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3	65	48	55	55	65	46	55
	54	65	46	55	57	65	47	5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6	65	45	55	56	65	46	55
	55	65	45	55	54	65	46	5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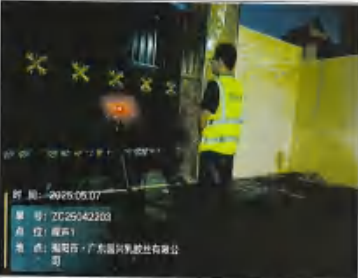


注: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ZC25042203

六、现场采样照片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烟气黑度)	上风向 1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时间: 2025.05.07 单号: ZC25042203 地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项目: 揭阳市-广东揭阳市某企业
下风向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西侧厂界外1米处1# (夜间)	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北侧厂界外1米处2# (夜间)	东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东侧厂界外1米处3# (夜间)	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以下空白
南侧厂界外1米处4#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场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自建废水处理站

[illegible]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项目公示](#)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新闻资讯](#)

[信息公告](#)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5年5月19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词

项目公示

广东国兴橡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1-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施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国兴橡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并于2024年8月22日进入试生产阶段，原计划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在试生产过程中，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系统的有效衔接和稳定运行，广东国兴橡胶丝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需进一步优化参数配置，调试工作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需延长试生产期限。

为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保障调试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广东国兴橡胶丝有限公司已组织专业技术团队驻场，加快调试进度。现拟将试生产期限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2025年8月21日，在此期间该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签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872032088

广东国兴橡胶丝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谢伟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谢伟强

项目名称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乳胶丝松紧带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7-445200-29-03-015501	建设地点	揭阳高新区7号街以南、3号路以东地段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经纬度		东经116°6'31.488", 北纬23°34'5.56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西桂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8800吨乳胶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800吨乳胶丝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0568255962D002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68255962D		验收时间		2025.5.6-2025.5.7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量(1)		排放量(6)		排放量(7)		总量(9)		总量(10)		非排放削减量(12)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111		0.14				0.251				+0.14	
氮氧化物		0.209		0.69				0.899				+0.69	
颗粒物		0.815		0.13				0.945				+0.13	
工业固体废物		/		43.78				43.78				+43.7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